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4月9日在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公司坏账的议案》。

根据最新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要求，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坏账核销的主要概况

公司拟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期挂账、催收无结果的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拟核销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3,529,237.41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3,529,237.41元，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损益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款项性质	核销金额 (元)	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 (元)	计提比例	核销原因	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
应收账款	货款	13,529,237.41	13,529,237.41	100.00%	无法收回	否

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：账龄过长，已形成坏账损失，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，但目前该部分款项仍然催收无果，确实无法回收，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，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款项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二、公司对追讨欠款的后续相关工作

公司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三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当期利润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为 13,529,237.41 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核销上述坏账不影响公司本年或以前年度利润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，核销依据充分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是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坏账核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事项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